

職業安全健康員工參與計劃

常見問題

- 問題 1 : [我想向職安局申請「職安健員工參與計劃」資助舉辦活動，需符合什麼資格？](#)
- 問題 2 : [活動將於本月底舉行，現在可否申請？](#)
- 問題 3 : [我是否需要填寫申請表格上所有欄目？](#)
- 問題 4 : [欲獲得「職安健員工參與計劃」資助之活動，要具什麼元素?可以用甚麼形式進行？](#)
- 問題 5 : [當準備項目預算時應注意甚麼？那些開支項目符合資格獲得撥款？可否同時獲其他機構贊助？](#)
- 問題 6 : [如申請舉辦講座活動時，哪些人士適合擔任活動的講者呢？](#)
- 問題 7 : [提交活動申請表格後，可否進行籌備及宣傳活動？](#)
- 問題 8 : [如果申請資助獲批後，可否更改計劃？](#)
- 問題 9 : [活動完成後有什麼文件需要遞交才可發放撥款？](#)
- 問題 10 : [如果未能如期完成計劃與及提交報告，該怎麼辦？](#)

問題 1： 我想向職安局申請「職安健員工參與計劃」資助舉辦活動，需符合什麼資格？

答： 申請機構必須屬於下列其中一個類別，從職安局所提供因應個別申請機構需要的三項資助計劃中選擇其一：

	申請組織所屬類別	可供選擇之資助計劃
(i)	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職工會團體；	甲、乙、丙計劃均可， 只可選擇其一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員工代表團體或機構；	甲、乙、丙計劃均可， 只可選擇其一
(iii)	經僱主推薦的未經註冊的員工代表團體或機構；及	乙計劃
(iv)	服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工作的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工會/非牟利組織或註冊團體	丙計劃

[返回首頁](#)

問題 2： 活動將於本月底舉行，現在可否申請？

答： 不可以。因為申請審批撥款時間一般為 8 個星期，所有申請必須在舉行活動前最少 8 個星期前提出申請；若申請書的內容及遞交的文件欠完整，審批時間會更長。

問題 3： 我是否需要填寫申請表格上所有欄目？

答： 是。清晰填妥的一份申請表格，能有效地幫助申請機構把構思轉化為文字，展示活動主題、目的及具體細則安排供職安局審批，為整個審批過程提供良好的起步。

問題 4： 欲獲得「職安健員工參與計劃」資助之活動，要具什麼元素？可以用甚麼形式進行？

答： 獲資助之活動須直接宣傳及推廣職安健，而職安健元素必須佔整個計劃最少一半活動。活動可以不同形式舉辦，例如：講座、工作坊、展覽、海報及標語創作、設計比賽、問答比賽、製作刊物、戶外活動或其他職安局認為合適之活動等。計劃活動時，可考慮舉辦多項活動，如不同講題的講座及工作坊，鼓勵參與者融入活動，分享活動成果。

[返回首頁](#)

問題 5： 當準備項目預算時應注意甚麼？那些開支項目符合資格獲得撥款？可否同時獲其他機構贊助？

答： 詳情請參閱[撥款使用概覽](#)。

問題 6： 如申請舉辦講座活動時，哪些人士適合擔任活動的講者呢？

答： 申請機構可安排認可安全從業員、體適能導師、營養師、護士等，並於申請表格上載列講者、導師與職安健相關的資歷及專業資格證明，以供職安局審批。

問題 7： 提交活動申請表格後，可否進行籌備及宣傳活動？

答： 在活動計劃獲審批前，不建議申請組織進行任何籌備及宣傳活動，職安局保留撤銷資助撥款。

[返回首頁](#)

問題 8： 如果申請資助獲批後，可否更改計劃？

答： 一般來說，成功申請機構須按申請表內容進行計劃。若需修訂計劃內容，則必須於計劃開展前以書面交代改動原因及解釋修訂詳情，並必須取得職安局對修訂內容的書面同意，方可進行。

問題 9： 活動完成後有什麼文件需要遞交才可發放撥款？

答： 申請機構需於活動完成後 60 個曆日內向職安局遞交活動完成報告及相關收支報告、單據、活動相片及宣傳品樣本等等。相關要求可參閱提交活動完成報告後之細則如下，局方將會在接收完整活動完成報告及有關文件後始進行發放撥款。

[-活動完成報告範本](#)

[-財政結算表範本](#)

[-活動完成報告檢查清單](#)

[-提交單據注意事項](#)

問題 10： 如果未能如期完成計劃與及提交報告，該怎麼辦？

[返回首頁](#)

答： 若申請機構基於任何原因不能趕及計劃到期日或計劃報告到期日前完成計劃或提交報告，則須在該到期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職安局並要求延期，一般須於原定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並取得職安局同意；如該活動因任何原因不能於兩個月內舉行或未有依時提交報告，職安局將撤銷撥款，如已獲預支撥款須即時退還職安局。